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继委办发〔2024〕1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24 年温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市级有关学会、温州医科大学继教学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继续医学教育改革创新，继续完善线上线下一体的教育模式，着力为基层卫技人员减负，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和管理实效，现就做好 2024 年温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4 年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紧紧围绕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医教研实际需求，紧跟医学发展前沿，以需求为导向，以基层为重点，以提升老百姓就医获得感为目标，切实提高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业务水平。主题及主要内容须彰显医学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

方法的“四新”要求，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课程设计科学，展现形式新颖，学时分配合理，培训质量可靠。鼓励开展跨学科领域的交叉复合型培训，鼓励线上办班。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岗）工作人员，具有本专业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须参与理论授课，授课时长不低于总时长的 1/5。项目理论授课教师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与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要一致。

2.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包括备案项目在内），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家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及主办单位需一致。对于 2023 年新立项并已举办（参加总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可根据需要申请 2024 年备案项目。

3. 申报单位（学、协会除外）所属授课师资一般应占授课师资总数的 2/3 以上。申报单位的师资授课时数应占总学时数的 1/2 以上。

4. 学分授予按 3 学时授予 1 学分（1 学时为 40 分钟）核算，每个新申报项目和备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3.0 学分。系统填写申报表，申报人可直接手工修改系统自动生成的学分数。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课时，不包括报到、开幕式、领导人讲话、参观工作室、会后总结、撤退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5. 鼓励各单位自建学习平台或联合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附件 3）共同申报线上项目，立项后课程制作要求参照浙江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课程规范（附件 4），项目课程要注重高质量、

精品化，展现形式注重高标准、多样化，培训内容注重实操性、具体化，课程须设置考核和评价环节，招收学员数可不限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比例要求。对自建平台的学习流程、考勤考核的要求与经认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标准一致。

6. 申报项目拟招生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线下项目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每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 200 人，项目举办时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生人数；线上项目招生人数可不设上限。教学对象须符合申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计划多期举办的项目需在申报时按计划填写，未经申报的项目不允许多期举办。

二、其他规定

1.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取费用。

2. 申报 2024 年备案项目方法同新项目申报方法一样（项目负责人和举办单位通过同样的网络填报方式系统里申报并提供相关纸质材料），但须在填报表最下方的“备注”栏里填写该项目 2023 年公布立项时的“项目编号”数字。申报备案项目除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举办方式、考核方式、拟招生人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信息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不得变更。

3. 同一继教项目一旦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市级即不再入选。

4. 学协会申报项目需避免内容雷同，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5. 严禁项目混办，同期举办项目（含国家级、省级项目）不得重复授

分。举办项目单位要明确举办继教项目的意义和目的，杜绝继教项目演变为院内培训。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外单位招收学员数不低于总学员数的1/2。鼓励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招收成员单位学员，不低于总学员数的1/2。继教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次年市级继续医学项目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6. 对线下市级继教项目将按照不低于公布项目总数的10%进行督导。

7. 重申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原则。申报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来自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的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初评后推荐至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同时进行，缺一不可。申报人的账户由单位管理员创建，为本系统独有，与省级继教项目申报系统账户无关。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为2024年2月18日18:00至3月10日18:00，具体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纸质申报材料于2024年3月14日17:00前提供。

2. 项目负责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由单位管理部门通过管理账号登录系统进行审核提交并完成纸质打印，打印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3页《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廉洁承诺书》下方划线处及第4页处完成本人签名。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内容须一致。纸质汇总表“附件2”及纸质申报表（一式1份）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封面处和主办单位意见处），于2024年3月14日前连同电子版汇总表（Excel格式）报送至温州市继教办，电子版汇总表通过QQ发给市继教办陈老师或发入指定邮箱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备案项目)申报系统 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方法

单位管理员登录“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

(<https://zjyxjy.wsjkw.zj.gov.cn/>)点击“(新)学分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https://cme.wsjkw.zj.gov.cn/kjptwsw/>),点击左侧菜单栏“市级项目申报系统”通过“机构/账号管理”进行创建。申报人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通过<https://cme.wsjkw.zj.gov.cn:8080/wzscme/>登录申报系统,在单位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申报信息填写(包括新申报和备案项目),填写时请忽略系统里的“填表说明”(此“填表说明”仅用于申报省级继教项目时所用,非地市级继教项目的填报要求)。

1. 申报人填报项目信息从 <https://cme.wsjkw.zj.gov.cn:8080/wzscme/> 进行登录,账号和密码由单位提供。填写备案项目时务必请在填报表“备注”栏里注明 2023 年公布立项时的“项目编号”。

2. 单位打开学分管理系统: <https://cme.wsjkw.zj.gov.cn/kjptwsw/> 进行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后在左侧菜单选择“市级项目申报系统”通过“机构/账号管理”进行创建。

单位用户请注意:同一浏览器会自动记录 cookie 信息,因此一次只能跳转至“市级项目申报系统”或“省级项目申报系统”的其中之一。若想进入另一个申报系统需要关闭浏览器所有页面重新打开。

(E-mail:wzsjjb@126.com)。

四、联系方式

市继教办联系人：陈筱好

联系电话：0577-88813564

市继教办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百榕大厦”11栋三至四单元2楼205室。（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斜对面，墨斗小区正对面）。

- 附件：1. 温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2. 温州市申报2024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备案项目）汇总表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
4. 浙江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程规范（试行）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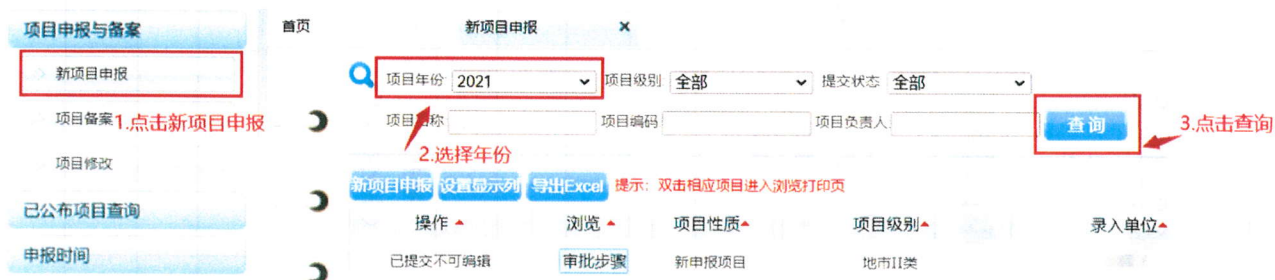
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印发

二、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如何查找已申报的 2023 年市级继教项目

1、项目负责人查询 2023 年已申报项目：

登录地市申报系统后，点击“项目申报与备案”--“新项目申报”，选择年份为“2023 年”，可以查询去年提交的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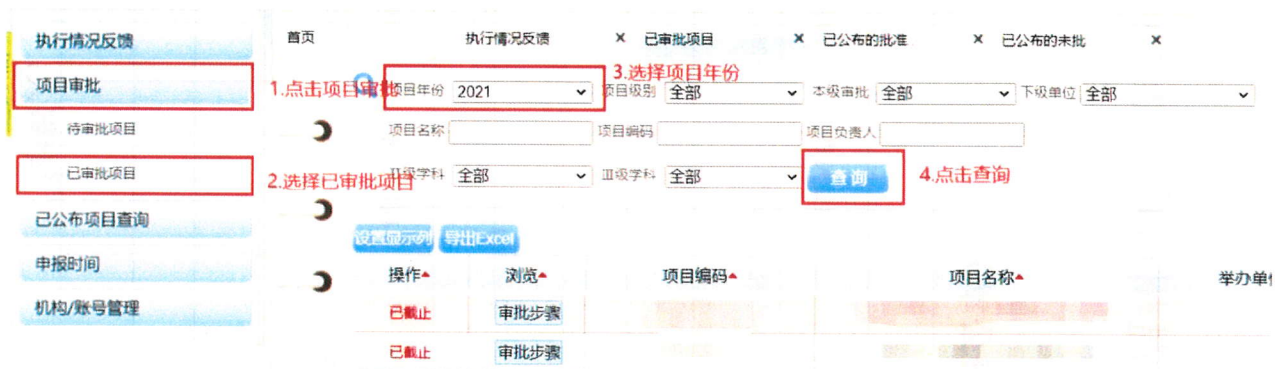
2、单位查询 2023 年已申报项目：

在“执行情况反馈”页面可查询 2023 年的立项项目名单。



单位查看详细项目内容明细：

点击“项目审批”→已审批项目页面进行年度选择，查询 2023 年项目，可双击查询



申报系统咨询电话：0571-87062722

附件 2.

温州市申报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备案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共计新申报项目（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申请学分（分）	二级学科	拟招生人数（人）	举办方式（线上或线下）	是否同时申报 2023 年国家级或省级项目	往年是否立项过市级项目
举例	××××××××的研究进展	李××	136×××××××880	3.0	临床内科学	50	线上	否	是
1									
2									
3									
共计申请备案项目（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申请学分（分）	二级学科	拟招生人数（人）	举办方式（线上或线下）	2023 年已举办期数及参加总人数	其他
举例	××××××××的诊疗新进展	陈××	136×××××××650	3.0	临床外科学	50	线下	已举办 0 期，共 0 人	
1									
2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服务电话
中华医学会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010-51322601 010-51322658 010-53916763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0052 0571-87062722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10-84448058 13810111641 13810115031
北京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好医生网站)	0571-88269370 13396570365 0571-85267810
杭州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71-88269370 13033613737 18058706663
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94525840 19967343672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571-56358082 0571-56358159 13136133788

附件 4.

浙江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程规范

(试 行)

为规范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课程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课程基本教学要求

(一) 教学管理。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主题明确,教学计划周密, 课程结构合理,能适应网络教学的需要。

(二) 师资要求。授课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三) 课程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章节划分合理,能针对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设定;课程内容储备充足,能保证正常教学需要。

(四) 辅助材料。提供课程概述材料,文字要求 300 字左右;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与课程主要观点相关的著作、网站、论坛、学术机构等参考材料;提供授课教师简介(包括教育背景、任职单位、研究方向和主要成就等),文字要求 150 字左右。

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课程基本录制要求

(一) 课程时长。网络课件学时计算以授课时长为标准,每门课程总讲数应至少 5 讲。每 40 分钟为 1 学时,每个课件最低时长不少于 1 学时。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剪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二) 录制场地。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病房、演播室、会议室或手术室等 场场地面积 在 50 平方米以上。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三) 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

1.1 理论授课,单机位拍摄。

1.2 操作演示课程,根据具体场景,2 机位或以上。

1.3 互动访谈课程,采用 N+1 多机位拍摄(N 为主持人和嘉宾的数量)。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课件基本技术要求

（一）界面显示。主体突出，布局美观，风格协调，色彩和谐。支持自适应主流分辨率，分辨率在 1024 像素×768 像素以上，在最低分辨率下全屏显示时以不出现横向滚动条为准。

（二）课件视频音频。

1.视频信号源。

1.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1.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1.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1.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2.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MP4 格式。

2.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2.3 视频分辨率。

2.3.1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2.3.2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920×1080。

2.4 视频画幅宽高比。

2.4.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请选定 4:3。

2.4.2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请选定 16:9。

2.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2.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音频信号源。

3.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

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3.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4.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4.2 采样率 48KHz。

4.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三) PPT 设置。授课内容以 PPT 形式摘录主要观点和重点内容,每 40 分钟的课件视频应设置不少于 15 页的 PPT。

(四) 过程考核。网络课件每 15 分钟内在合理位置弹出至少一道题目。学员对弹出题目解答后,方可继续学习,或采用其他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过程考核。

(五) 课程考核。每个课件须建立考核题库,每学时不少于 5 道试题,题型以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为主,难易程度适当区分,知识内容均衡分布。考核试题由系统随机抽取,每课件抽取不少于 5 道试题,正确作答 60 以上视为合格并计算有效学时。

(六) 课程互动。围绕课程教学内容,设置互动区供学员交流,每门课程不少于两道讨论题目。

(七) 身份认证。开始和结束学习时,可在适当环节加入技术手段,通过比对声纹、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四、管理要求

视频课程于举办前两周内发送至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箱,经审核通过后执行项目,学分按照培训学员在线实际学习课时数授予。